

## 实施「统一审核机制」

政府已于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宣布**，将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开始实施统一审核机制，以审核根据包括《入境条例》（第 115 章）第 VIIC 部所指的酷刑、《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383 章）第 8 条下的第 3 条所指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处遇或惩罚，以及参照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33 条的免遣返原则所指的迫害等风险为理由，要求避免从香港被驱逐、遣返或引渡至另一国家而提出的免遣返保护声请。

在统一审核机制下，行政长官已经授权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下称“上诉委员会”）全体委员，以其个人身分，根据《基本法》第 48（13）条，处理不服入境处决定而根据《入境条例》第 VIIC 部所指的酷刑以外的其他理由所提出的呈请。行政长官亦已经授权上诉委员会主席制定处理呈请的做法及程序指引。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开始，法定上诉机制和行政呈请机制会同时运作，以确保上诉委员会成员 / 审裁员能一并处理寻求免遣返保护的声请人所提出的上诉 / 呈请。

上诉委员会秘书处（下称“秘书处”）为上诉委员会提供支援。秘书处的职员同时亦会为审裁员提供行政及秘书支援。在呈请机制下，秘书处亦可称为『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